

南亞技術學院學生宿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申請表(ROTC 或 JROTC)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性別：.....
 姓名：..... 手機：..... 電話：(家).....
 住 址：.....
 戶籍地址：.....

※ 請務必詳閱內容並願意遵守住宿相關規定後簽署繳回

- 一、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選訓助學實施辦法辦理，住宿優惠凡就讀本校且具備 ROTC 學生資格者，得免費申請本校學生住宿(最多優惠至大四)，依申請之優先順序(除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台北市、新北市外)至本校學生宿舍床位額滿止。
- 二、ROTC 生若學期中因故退訓(個人因素或遭官校淘汰者)、退(休)學、轉他校就讀者，必須補繳交各學期 11,000 元住宿費用。
- 三、以具 ROTC 資格者免繳交住宿費用，個人不得在校外租屋又申請學校宿舍佔用床位，或夜間經常點名無故不到、不常住宿過夜者(通勤返家)，凡經查獲者一律「退宿」辦理。
- 四、為確保住宿生生活起居安全，住宿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及「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
- 五、本校宿舍床位均為上舖，如貴子女有特殊疾病(例：夢遊、癲癇...)為其安全請考慮外宿，如堅持住校，發生意外自行負責。
- 六、凡核准住宿之學生，分上、下學期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住宿期間除休學、退學、轉學、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者外，不得辦理退宿及退費(含住宿保證金)，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請同學審慎決定。
- 七、每學期保證金 500 元，於入住宿舍前應繳納住宿費，入住宿舍時領取寢室房門卡。
- 八、每學期保證金 500 元於學期末離宿時完成寢室清潔檢查合格並繳交寢室房門卡後辦理退還保證金。
- 九、未能於公告期限繳交住宿費者，一律註銷住宿資格。個人因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請事先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備，並填寫相關資料。
- 十、宿舍內使用個人電器應注意安寧、安全，除吹風機、低功率臺燈、刮鬍刀電扇、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
- 十一、嚴禁吸、販毒、喝酒、抽菸、賭博、偷竊、鬥毆或打麻將等不良行為。
- 十二、因個人素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寧衛生及妨礙其他住之活作息者，應勒令退宿及通知家長，不得再申請宿舍，費用(含保證金)概不予退還。
- 十三、男住宿生(未經宿舍輔導老師等同意)違規進入女生住宿區，強制搬離宿舍另依校規辦理懲處。女住宿生違規者亦同。
- 十四、不得留宿他人、不得帶寵物進入宿舍，寢室內經常保持肅靜、不得喧嘩吵鬧。
- 十五、宿舍門禁每日於 AM 06:00 時開門，PM 23:30 時關門。
- 十六、領有身障手冊同學若需申請住宿，於繳交身障手冊影印本，帶正本以利現場辦理身分確認安排合適寢室。
- 十七、本住宿申請表說明欄有需提醒住宿生配合事項，可經由管理單位增(修)訂。

各項住宿規則，本人均已詳細研讀，內容均瞭解並同意履行。

立約人(簽章):

宿舍
 管理員